



西北能化安〔2025〕79号

关于印发《事故追查问责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事故追查问责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8日

事故追查问责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规范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一）本制度所称事故，是指公司各单位发生的造成微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包括病亡事故）、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超过20万元的生产事故；各单位发生的中毒、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各类需报告的公共安全事故等。

（二）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等级划分，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执行，其他事故界定依据国家、行业标准和集团公司规定。

（三）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规追究责任。

三、事故报告

（一）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人员、调度指挥中心、值班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依照本制度履行事故报告职责。

（二）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人员必须立即报告调度指挥中心或值班人员、主要负责人；情况紧急时，可直接报告集团公司调度中心。

1. 发生死亡事故、中毒、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或公共安全事故，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汇报后必须在事故发生后10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中心报告。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 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或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应当在30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中心报告。发生碰到头部、胸部、腹部等关键要害部位无论是否有外伤必须立即汇报、立即送医救治。事故情况不明的，应当先行报告，待情况查明后及时续报。

3. 发生微伤事故立即调度指挥中心报告。事故单位24小时内完成微伤事故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报告经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负责人签字后报集团公司调度中心、安全监察局备案。

（三）调度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按以下规定报告：

1. 死亡事故、中毒、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或公共安全事故：向公司值班人员、董事长、总经理、分管领导、总工程师、安全副总经理、安全监管部主要负责人报告；

2. 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或二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向公司值班人员、分管领导、安全副总经理、总经理、安全监管部主要负责人报告；

3. 微伤事故：向公司值班人员、分管领导、安全副总经理、安全监管部主要负责人报告。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事故，按照下列情形认定：

1. 报告事故的时间以调度记录及电话录音为准，超过规定时限的，属于迟报；

2. 事故发生后已经明确的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内容，未及时报告的，属于漏报；

3. 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

4. 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

（五）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2. 事故类别；

3. 事故的简要经过，初步认定的事故直接原因；

4. 事故已经造成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以上报告内容,初次报告由于情况不明没有报告的,应在查清后及时续报。报告事故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续报。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事故报告程序进行补报。

(六)公司应与所在地医疗救护单位签订医疗救护协议,并应明确要求医疗救护单位在接诊工伤救治1小时内,将伤情基本情况报告至集团公司调度中心。

(七)公司设立事故举报电话,接到事故举报信息后,应当及时受理,并对举报信息进行核查。

四、事故应急处置

(一)各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救援工作,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

(二)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因事故抢险救援必须改变事故现场状况的,应当绘制现场简图或拍摄现场视频,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和有关图纸、录像等资料。

五、事故调查

（一）发生人身伤害、泄漏、环保、中毒、火灾、爆炸事故（含涉险事故）由安全监管部组织事故调查，分管副总师及以上领导主持召开事故调查会，其他单位配合。

（二）发生装置非计划减产、停产、关键设备损坏事故由调度指挥中心组织事故调查，分管副总师及以上领导主持召开事故调查会，其他单位配合。

（三）事故调查组由安监部门、相关安全生产职能部门、纪委、工会等部门副科级以上人员及相关专业人员组成，必要时成立事故应急处置评估组。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事故调查组履行以下职责：

1. 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2. 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3. 对事故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
4.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事故单位的处理建议；
5.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6.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四）事故调查组成员在组长的领导下，分为技术组、现场组、综合组，各小组组长及成员对本小组的调查工作负责。

具体分工如下：

技术组：调查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审批及贯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注意事项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查清事故的直接原因、教训和防范措施等，提交技术分析报告。

现场组：调查事故当班区队值班、职工出勤情况；事故当班工作安排、工作流程、劳动组织，事故发生时现场人员作业及安全环境情况；事故发生、汇报、救援情况；跟带班人员职责落实情况；安监员现场隐患排查及监督情况；职工培训情况；查清事故经过、直接原因、间接原因、教训和防范措施等，提交管理原因分析报告。

综合组：负责事故调查相关协调工作，查清事故单位领导班子分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分工情况；调取个人健康档案；调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调度人员事故当班接到汇报记录及上报情况；汇总事故调查组成员调查情况等。

三个小组调查人员分别进行事故调查谈话，同时核查调查内容事项，并提供核查情况。技术组负责提交事故技术分析报告；现场组负责提交事故管理原因分析报告；综合组负责汇总事故调查报告。

安全生产应急处置评估组：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安

监总厅应急〔2014〕95号）规定，对事故单位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提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报告。

纪委：对事故单位的管理人员失职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工会：依法参与事故调查，维护伤亡职工的合法权益，对事故处理提出意见。

（五）事故调查组有权向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了解情况，索取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干预事故调查组的正常工作。事故单位负责人和事故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六）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2.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3. 事故现场勘察及技术分析；
4.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5.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和事故性质；
6.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组3-10日内形成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人员会签表上签名。

（七）事故调查通报，由公司分管安全生产领导签发。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一般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1年内组织开展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六、事故处理

（一）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副处级及以上管理人员，由集团按安全管理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二）对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由公司进行责任追究并将处理文件在10个工作日内报送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纪委、组织部备案。

（三）事故责任追究坚持从严处理的原则。政府部门对有关事故责任人作出的处分决定高于公司相关规定的，严格按其决定执行。

七、责任追究

（一）安全生产问责

1. 单位发生一起致命性重伤1人或重伤（急性中毒）2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给予事故直接责任人和当班班长待岗3~6个月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给予车间安全员和相关责任技术人员待岗1~3个月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给予责任单位相关副职人员、责任单位正职人员及部门包保责任人待岗3~6个月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负责人及安全监管部负责人分别记大过处分；扣减全员当月安全薪酬15%；扣减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30%。

2. 发生一起重伤（急性中毒）1人事故或一起2人及以上轻伤责任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和当班班长待岗1~3个月；给予车间安全员和相关责任技术人员待岗1个月；给予责任单位相关副职人员和正职人员行政警告处分并扣减绩效工资5000元；给予部门包保责任人扣减绩效工资3000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负责人及安全监管部负责人扣减绩效工资2000元；扣减全员当月安全薪酬10%；扣减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20%。

3. 单位发生轻伤1人或轻微中毒1人责任事故，给予事故直接责任人扣减绩效工资4000元；给予当班班长扣减绩效工资3000元；给予车间安全员和相关责任技术员扣减绩效工资2500元；给予责任单位相关副职人员和正职人员扣减绩效工资2000元；给予部门包保责任人扣减绩效工资1500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负责人及安全监管部负责人扣减绩效工资500元；扣减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10%。

4. 因自身管理原因造成全厂性非计划停车48小时以上（全厂性非计划停车是指空分不能送出合格氧氮）或粗甲醇产量损失超过2000吨，给予直接责任人待岗1~3个月；给予当班班长待岗1个月（视具体分析）；给予责任单位相关技术人员扣减绩效工资3000元；给予责任单位相关副职人员和正职人员扣减绩效工资5000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包保责任人扣减绩效工资4000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负责人扣减绩效工资3000元；扣减责

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20%。

5. 因自身管理原因造成部分装置非计划停车12小时以上48小时以内的或粗甲醇产量损失1000~2000吨, 给予直接责任人扣减绩效工资5000元; 给予当班班长扣减绩效工资3000元(视具体分析); 给予责任单位相关技术人员扣减绩效工资2000元, 给予责任单位相关副职人员和正职人员扣减绩效工资4000元; 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包保责任人扣减绩效工资3000元; 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负责人扣减绩效工资2000元; 扣减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15%。

6. 因自身管理原因造成部分装置非计划停车12小时以内的或粗甲醇产量损失不超过1000吨, 给予直接责任人扣减绩效工资4000元; 给予当班班长扣减绩效工资2000元(视具体分析); 给予责任单位相关技术人员扣减绩效工资1000元; 给予责任单位相关副职人员和正职人员扣减绩效工资3000元; 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包保责任人扣减绩效工资2000元; 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负责人扣减绩效工资1000元; 扣减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10%。

7. 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单位立即上报公司相关领导、公司主要领导以及调度指挥中心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发生微伤事故未汇报的, 给予事故单位值班人员扣减绩效工资2000元、事故单位负责人扣减绩效工资1000元; 瞒报或谎报轻伤事故的给予事故单

位值班人员扣减绩效工资3000元、事故单位负责人扣减绩效工资2000元；瞒报或谎报重伤及以上事故，给予事故单位值班人员扣减绩效工资10000元，事故单位负责人给予降级及以上处分，同时扣减绩效工资5000元；迟报、漏报的，给予事故单位负责人通报批评，同时扣减绩效工资2000元；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在事故调查中故意隐瞒真相、弄虚作假，以瞒报、谎报事故处理。

（二）消防事故问责

1. 发生重大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按照“单位发生一起死亡1人或致命性重伤2人及以上责任事故”安全考核执行。

2. 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性质特别恶劣，造成公司1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全公司非计划停车的事故，给予事故直接责任人和当班班长待岗1~3个月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给予车间安全员和相关责任技术人员待岗1~3个月；给予责任单位相关副职人员和正职人员行政记过以上处分并扣减绩效工资6000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包保责任人扣减绩效工资4000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负责人扣减绩效工资3000元；给予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扣减绩效工资3000元；扣减全员当月安全薪酬20%；扣减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50%。

3. 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公司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部分生产装置停车的事故，给予事故直接责任人和当班班长待岗1~3个月；给予车间安全员和相关责任技

术人员扣减绩效工资2000~5000元或待岗1~3个月；给予责任单位分管副职人员和正职人员行政记过以上处分并扣减绩效工资5000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包保责任人扣减绩效工资3000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负责人扣减绩效工资2000元；给予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扣减绩效工资2000元；扣减全员当月安全薪酬15%；扣减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30%。

4. 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公司1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单装置停车的事故，给予事故直接责任人扣减绩效工资2000~5000元或待岗1个月；给予车间当班班长、安全员、相关责任技术人员按照严重“三违”考核；给予责任单位分管副职人员和正职人员扣减绩效工资4000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包保责任人扣减绩效工资2000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负责人扣减绩效工资1000元；扣减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20%。

5. 经公司判定为火灾、爆炸未遂事故、事件，给予直接责任人扣减绩效工资2000元，给予当班班长扣减绩效工资1000元，给予车间安全员、相关责任技术员分别扣减绩效工资800元，给予责任单位分管副职人员和正职人员各扣减绩效工资500元，根据情节恶劣程度扣减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5%~10%。

八、报告审批

事故调查报告由事故调查组组长报安全委员会主任审批。

九、申诉流程

提出申诉：事故当事人或相关责任人在对事故的认定、处理结果等有异议时，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事故调查组提出申诉。申诉书应详细说明申诉的理由、事实依据以及希望得到的处理结果等。

受理申诉：事故调查组收到申诉后，会对申诉内容进行审查，判断是否符合申诉条件。如果符合，将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诉人受理结果；如果不符合，也会向申诉人说明原因。

调查核实：受理申诉后，企业会组织专门的调查小组对申诉事项进行重新调查核实。调查小组成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且与申诉事项无直接利害关系。调查过程中，会收集相关证据、询问相关人员，以确保调查结果的客观、公正。

作出决定：调查小组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报安委会讨论研究。通过后，将作出最终的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人。

十、罚则

事故单位和事故现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相关责任人扣减不低于2000元的绩效，情节严重的并给予相关责任人行政警告直至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二）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 （四）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五）提供虚假信息、证明、资料或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六）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七）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八）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